

会文镇“4·1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10日下午4时许，在文昌市会文镇琼文中学地下电缆、监控、网络等改造工程项目，一名电工在图书馆侧面安装配电箱时，不慎触电倒地，经120到场抢救无效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文昌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文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会文镇“4·1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2年4月10日下午4时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文昌市会文镇琼文中学图书馆侧面。

（三）事故类别：触电。

（四）事故伤亡：1人死亡。

（五）死者情况：叶保进，男，汉族，1972年12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6002219721208****，户家庭住址：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白延村委会坡上村***，生前工作：电工，系海南喜安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聘请人员。

（六）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5万元。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海南喜安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5MA5RDC282M；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白蒙路80号；

4、法定代表人：王追旭；

5、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6、安全生产许可证：（琼）JZ安许证字[2017]S0906；

7、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8、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5日；

9、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总承包；消防工程施工承包、网络工程施工承包、防雷工程施工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承包、建筑防水工程施工承包；等等。

（二）相关人员情况：

1、王追旭，男，25岁，海南省定安县人，住址：定安县定城镇江南社区经贸路****，身份证号码：46002519970527****，工作单位：海南喜安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2、吴豪锐，男，36岁，海南省定安县人，住址：定安县岭口镇封浩村委会楼坡村****，身份证号码：46002519861014****，工作单位：海南喜安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务为安全管理人员。

3、吴省，男，55岁，海南省文昌市人，住址：文昌市会文镇新二里路****，身份证号码：46002219671119****，工作单位：海南喜安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务为项目现场负责人。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1年12月7日，文昌市琼文中学与海南喜安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地下电缆、监控、网络等改造工程以35.720981万元的价格承包给海南喜安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中旬进场施工，海南喜安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吴省将电线电缆的铺设搭接、配电箱的安装交叶保进（死者）负责，完工后再结算。由于学校要求节假日才能进场施工和疫情，进度受了影响。到了2022年4月初基本完工，2022年4月9日下午，现场负责人吴省和叶保进喝茶时，叶保进提出明天下午到琼文中学把图书馆里面的旧配电箱换上新配电箱，然后接上图书馆侧面的总配电箱，配电工作就完成了。2022年4月10日下午2时许，叶保进和侄子叶世龙到琼文中学图书馆，叶保进先拆除图书馆里面的旧配电箱并换上新的，叶世龙负责在图书馆外面墙体上钻孔、拉线，4月10日下午4时许，叶世龙在图书馆侧面总配电箱旁的梯子上拆旧线，叶保进到图书馆侧面总配电箱开始接一组新电缆（三相四线）连接图书馆里面的配电箱，叶世龙转头发现叔叔叶保进跪在地上不动了，双手搭在总配电箱里，就赶紧下来把总配电箱的开关断了，把叔叔叶保进放地上平躺，发现其双手均有小面积电烧伤，紧急呼叫旁边的老师拨打120，叶世龙对叔叔叶保进进行心肺复苏抢救，十多分钟后，120到场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市公安局、会文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等单位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善后处置情况

2022年4月14日，海南喜安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吴省与死者叶保进家属代表进行善后民事赔偿协商，双方就善后赔偿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了协议书，给予家属55万元赔偿，事故善后工作已经完成。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叶保进在进行配电箱接线作业时，违反作业操作规程，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双手不慎触碰到导体导致触电死亡，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海南喜安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主体安全管理责任，对施工人员管理和监督不到位，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到期未重新考证。

五、事故性质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海南喜安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之规定，在本起事故中，海南喜安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海南喜安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三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王追旭，作为海南喜安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能全面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在本起事故中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吴豪锐，作为海南喜安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未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并提请发证机关给予其暂停安全员岗位证书1个月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海南喜安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杜绝违规操作，落实持证上岗。

（二）市教育局要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教育系统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各参建单位加强对作业队伍的管理，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会文镇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特别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四）以上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全面落实安全防范和整改措施，于事故报告公开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措施报告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会文镇“4·1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2年5月31日